

商店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五章建筑设备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BA_97_E5_BB_BA_E7_c57_89825.htm

第二节 暖通空调 第5.2.1

条 位于采暖地区的商店建筑，当室内经常有人逗留时，宜设置集中采暖。注：采暖面积不大于1000的一般商店建筑，当

无集中采暖热源或距热网较远时，可采用分散采暖（如火炉、火墙等），但必须符合防火要求。

第5.2.2条 商店营业厅开启频繁的主要大门可设置风幕。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严寒地区，大中型商店营业厅，当不可能设置门斗或前室时，

可设热风幕；二、寒冷地区，经过技术经济比较认为合理时，可设热风幕；三、设有空气调节时，大中型商店应设空气幕，小型商店可设空气幕。

第5.2.3条 商店营业厅应根据其规模大小设计通风或空调：一、小型商店营业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，如自然通风不能保证卫生条件时，应设置机械通风；二、大中型百货商店营业厅空气温度不应高于32℃，当采用一般通风降温不能满足要求时，应设置空气调节；三、专业商店应视供应对象、商品储存时间和要求，可设置空调。

第5.2.4条 当商店营业厅设置采暖通风时，室内空气计算参数宜按下列情况采用：一、冬季采暖计算温度宜采用16~18℃，平均风速不应大于0.3m/s；二、夏季通风室内计算温度应根据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按表5.2.4确定；夏季通风室内计算温度（℃）表5.2.4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（℃）

表5.2.4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（℃）

夏季通风室内计算温度（℃）

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（℃）

夏季通风室内计算温度（℃）

22232425262728夏季通风室内计算温度（℃） 3232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